

股票代號：2241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INC.

115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 17-6 號 1 樓(林口區湖北市民活動中心)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財務報告.....	9
附件四、114 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27
附件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28
附件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8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壹、開會程序

艾 姆 勒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5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17-6號1樓(林口區湖北市民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 (四) 114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五)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六) 114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七)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114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114 年度之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38,306,522 元，擬不予分派員工、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

四、114 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如下：

A.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係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管理辦法」發放。內容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及依盈餘比率計算之年度酬勞。盈餘比率係參考一般業界水準所訂定之區間，並經股東會通過列於公司章程中。

B.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 作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係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管理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1. 為公司進行背書保證之董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者，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
2. 依董事會出席率作為該年度酬勞分配依據。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因營運虧損擬不發放董事酬勞，個別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請參閱附件四(第 27 頁)。

五、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803,885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依法應於 115 年股東會報告。

六、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關於健全營運計劃 114 年度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第 28 頁)。

七、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9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40016118 號函令之規定，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9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附件二(第 8 頁)及附件三(第 9~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758,401,169)
加：114 年度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534,476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757,866,693)
加：114 年度稅後淨損	(73,599,350)
期末待彌補虧損	(831,466,043)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蔡佩儒



(二) 本公司因 114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擬不發放股利。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閱附件七(第 30~31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 附件

【附件一】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對公司持續支持，民國 114 年全球經濟環境受地緣政治風險、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及產業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整體經營環境持續面臨挑戰，財務績效不如預期，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對各位致上最深歉意，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今後將更加努力，以改善公司營運績效。114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延續長期發展趨勢，全球各主要車廠、第一級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及晶片大廠仍持續投入電動車產品之開發與技術升級，雖在各國補貼政策調整及市場競爭加劇之影響下，產業成長步調趨於理性，惟整體而言，電動車市場仍具中長期發展潛力。公司配合產業發展，客戶新產品專案持續增加，為能於此產業浪潮中，維持競爭力，並增加市占規模，持續性投資係因應產業發展及客戶需求之重要布局，也相信公司於此階段之投資，將會是未來營運績效提升之關鍵。

艾姆勒之願景係成為全球綠能產業中，提供全方位散熱解決方案之頂尖廠商，公司過去數年投入之鍛造、焊接等製程技術及多元散熱材質應用已趨成熟，且持續強化製程優化與供應鏈整合能力，提供客戶完整且具競爭力之解決方案。於 114 年度，公司已順利量產銅鍛造暨焊接封閉水冷次系統，並順利取得數個國際汽車零組件廠、晶片模組廠及新創車廠之合作計畫，成功與新重要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除導入紅色供應鏈以加強工序整合及提升成本競爭力，另導入精實生產管理模式，透過製程優化與標準化作業，提升生產效率及資源運用效益，讓公司營運邁向新的里程碑，公司也預計未來每年將增加新量產客戶及產品，以持續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營運風險。

艾姆勒一向認為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與「高品質」之產品與服務，是最重要之競爭力，於此前提下，艾姆勒持續投資創新及研發，並取得多項國內外專利。艾姆勒透過研發提升技術能力，以提供客戶更優質之解決方案，使艾姆勒由單純之供應商進而成為客戶之企業夥伴。

民國 114 年度因台灣及大陸營運據點之新產品順利導入量產，使公司營收較 113 年度成長約 14%，且公司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生產效率提升等成本節省工作，故毛利率相較 113 年度有所成長；營業費用方面，公司為因應經濟景氣衰退，進行人事精簡及部門整合，並於不影響新產品開發前提下進行費用縮減，此舉已有顯著成效；另 114 年度因處分不動產產生相關利益，

對整體損益產生正面影響。115 年起，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營運效率，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114 及 113 年度經營績效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785,614	\$ 689,030	\$ 96,584	14
營業成本	(758,096)	(686,339)	(71,757)	10
營業毛利	27,518	2,691	24,827	923
營業費用	(158,055)	(215,967)	57,912	(27)
營業利益(損失)	(130,537)	(213,276)	82,739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928	(13,082)	103,010	787
稅前淨利(淨損)	(40,609)	(226,358)	185,749	82
所得稅利益(費用)	(35,436)	(1,207)	(34,229)	2836
本期淨利(淨損)	(76,045)	(227,565)	151,520	67

展望 115 年度，艾姆勒面臨著「機會」與「威脅」。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政府及企業之共識，各主要國家為達成於「聯合國氣候峰會」所定之減碳承諾，推廣電動車成為各國的主要政策，而全球主要的市調與研究機構，也對電動車長期複合成長率樂觀估計，這也將是公司長期持續成長的「機會」；惟在「威脅」部分，主要國家產業政策調整、關稅措施變動及地緣政治衝突對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將帶來經濟成長停滯等疑慮，使得 115 年國際各主要經濟體之經濟發展，均充滿不確定性，全球景氣陷入衰退之威脅仍存在。經營團隊秉持綠能環保產業將持續發展之長期趨勢，不畏短期國際景氣之影響，積極進行產品多角化、擴大客戶基礎、增加生產製程能力、生產效率品質提升、流程系統化、自動化及人力素質提升等投資布局，相信在度過不利景氣因素後，能重回成長軌道。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 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治理，除持續積極開發創新產品建立核心競爭力外，並強化掌握市場趨勢脈動，擴大產品應用領域，以提升公司經營體質，進而成為世界級的散熱材料、元件及解決方案大廠。

目前艾姆勒正值擴展業績的關鍵時刻，在此除了對 各位股東所給予的支持表達感謝之外，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亦會繼續努力，創造更好之績效以回饋各位 股東。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蔡佩儒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昀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61 號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且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個體財務報表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政策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艾姆利利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063	2	\$ 51,62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036	1	93,82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681	-	5,8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9,909	12	127,86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913	1	19,362	1
130X	存貨	六(五)	176,606	9	241,446	10
1410	預付款項		19,080	1	17,74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及八	-	-	415,201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30	-	4,8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3,318</u>	<u>26</u>	<u>977,698</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98,929	15	107,93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072,121	55	1,138,015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3,334	1	28,953	1
1780	無形資產		23,146	1	26,0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560	1	23,0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0,872	1	17,5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45,962</u>	<u>74</u>	<u>1,341,571</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1,959,280</u>	<u>100</u>	<u>\$ 2,319,269</u>	<u>100</u>

(續次頁)


 艾姆勒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0,000	2	\$	3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83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8,540	2		33,7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0,630	2		63,73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273	-		13,02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2,616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7,712	-		6,9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77,536	4		66,89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2,855	-		2,1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9,162</u>	<u>12</u>		<u>217,310</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48,634	18		652,746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611	-		5,2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9,582	1		26,28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04	-		6,8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7,631</u>	<u>19</u>		<u>691,093</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616,793</u>	<u>31</u>		<u>908,403</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46,023	53		1,046,023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94,433	56		1,092,201	48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7,581	2		27,58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831,466)	(42)	(758,402)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916	-		3,463	-		
3XXX	權益總計			<u>1,342,487</u>	<u>69</u>		<u>1,410,866</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59,280</u>	<u>100</u>	\$	<u>2,319,26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蔡佩儀




 艾姆勒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37,447	100	\$ 659,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643,581)	(101)	(651,734)	(99)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6,134)	(1)	7,724	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79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94	-	794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5,340)	(1)	7,724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0,541)	(3)	(40,178)	(6)
6200 管理費用		(47,657)	(8)	(42,36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829)	(7)	(91,920)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250	-	(1,4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777)	(18)	(175,874)	(27)
6900 營業損失		(119,117)	(19)	(168,150)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91	-	1,478	-
7010 其他收入		1,956	1	4,9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3,762	16	3,28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2,573)	(2)	(15,75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225)	(2)	(31,72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811	13	(37,759)	(6)
7900 稅前淨損		(38,306)	(6)	(205,909)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5,293)	(6)	(1,207)	-
8200 本期淨損		(\$ 73,599)	(12)	(\$ 207,116)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69	-	\$ 1,0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34)	-	(2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2,453	1	3,72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988	1	\$ 4,55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611)	(11)	(\$ 202,563)	(3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70)		(\$ 1.9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70)		(\$ 1.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蔡佩儒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046,023	\$ 1,076,720	\$ 15,276	\$ 27,581	(\$ 552,117)	(\$ 259)	\$ 1,613,224
本期淨損	-	-	-	-	(207,116)	-	(207,1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1	3,722	4,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285)	3,722	(202,563)
受贈資產	-	-	205	-	-	-	205
12月31日餘額	\$ 1,046,023	\$ 1,076,720	\$ 15,481	\$ 27,581	(\$ 758,402)	\$ 3,463	\$ 1,410,866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046,023	\$ 1,076,720	\$ 15,481	\$ 27,581	(\$ 758,402)	\$ 3,463	\$ 1,410,866
本期淨損	-	-	-	-	(73,599)	-	(73,5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5	2,453	2,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064)	2,453	(70,6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232	-	-	-	2,232
12月31日餘額	\$ 1,046,023	\$ 1,076,720	\$ 17,713	\$ 27,581	(\$ 831,466)	\$ 5,916	\$ 1,342,4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蔡佩儒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額現金資產表
 民國114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8,306)	(\$ 205,9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80,921	85,74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238	5,6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250)	1,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利益	六(二)(十九) (344)	(2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2,573	15,756
利息收入	(891)	(1,4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一) 2,23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13,225	31,7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199	3,47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九) (94,397)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5,16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九) -	9,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441	(92,776)
應收帳款	(101,790)	130,7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51)	(183)
存貨	64,840	129,372
預付款項	(1,338)	9,986
其他流動資產	730	4,8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5)	(11)
應付帳款	4,811	(56,64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993)	(106,3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1	(9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38)	(36,515)
收取之利息	891	1,478
支付之利息	(12,096)	(15,197)
退還所得稅	65	1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78)	(50,0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123	5,09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6,602)	(71,44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09,5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7,707)	(23,6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4	4,879
取得無形資產	(2,29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7	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7,949	(84,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五) 40,000	3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五) (4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五) 75,000	8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五) (368,469)	(81,63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7,665)	(8,372)
取得受贈資產	-	2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1,134)	20,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563)	(114,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26	165,9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063	\$ 51,6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蔡佩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81 號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艾姆勒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姆勒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姆勒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姆勒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姆勒科技集團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艾姆勒科技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艾姆勒科技集團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且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政策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姆勒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姆勒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姆勒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姆勒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姆勒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姆勒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姆勒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7,179	9	\$ 71,16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036	1	93,82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681	-	5,8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23,370	14	150,389	6
130X	存貨	六(五)	233,618	10	258,418	11
1410	預付款項		24,343	1	17,77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及八	-	-	415,201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644	2	30,2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34,871</u>	<u>37</u>	<u>1,042,830</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9,9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349,863	59	1,250,773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7,913	1	28,95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1,530	2	26,0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7,560	1	23,0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12,099	-	17,6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48,965</u>	<u>63</u>	<u>1,356,354</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2,283,836</u>	<u>100</u>	<u>\$ 2,399,184</u>	<u>100</u>

(續次頁)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9,283	3	\$ 3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835	-
2170	應付帳款		71,791	3	34,06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2,641	4	71,85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6,6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2,616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12,314	1	6,9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93,898	4	66,89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3,168	-	2,9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5,711</u>	<u>17</u>	<u>220,234</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60,905	16	652,746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611	-	5,2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20,077	1	26,28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04	-	6,8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0,397</u>	<u>17</u>	<u>691,093</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766,108</u>	<u>34</u>	<u>911,327</u>	<u>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46,023	46	1,046,023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094,433	48	1,092,201	46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7,581	1	27,58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831,466)	(36)	(758,402)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916	-	3,46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42,487</u>	<u>59</u>	<u>1,410,866</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二十五)	175,241	7	76,991	3
3XXX	權益總計		<u>1,517,728</u>	<u>66</u>	<u>1,487,857</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2,283,836</u>	<u>100</u>	<u>\$ 2,399,18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蔡佩儒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785,614	100	\$ 689,0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758,096)	(97)	(686,339)	(100)		
5900 營業毛利		27,518	3	2,691	-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843)	(4)	(48,781)	(7)		
6200 管理費用		(56,559)	(7)	(45,67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903)	(9)	(120,098)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250	-	(1,4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055)	(20)	(215,967)	(31)		
6900 營業損失		(130,537)	(17)	(213,276)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20	-	2,052	-		
7010 其他收入	七	4,819	1	5,0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03,614	13	3,0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3,003)	(1)	(15,76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722)	(1)	(7,4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928	12	13,082	(2)		
7900 稅前淨損		(40,609)	(5)	226,358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5,436)	(5)	(1,207)	-		
8200 本期淨損		(\$ 76,045)	(10)	(\$ 227,565)	(3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69	-	\$ 1,0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34)	-	(2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06	1	6,86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5,141	1	\$ 7,6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904)	(9)	(\$ 219,874)	(3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599)	(10)	(\$ 207,116)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2,446)	-	(20,449)	(3)		
		(\$ 76,045)	(10)	(\$ 227,565)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611)	(9)	(\$ 202,563)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293)	-	(17,311)	(3)		
		(\$ 70,904)	(9)	(\$ 219,874)	(32)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70)		(\$ 1.9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70)		(\$ 1.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蔡佩儀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4年11月7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總計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46,023	\$ 1,076,720	\$ 15,276	\$ 27,581	(\$ 552,117)	(\$ 259)	\$ 1,613,224	\$ 35,847	\$ 1,649,071	
本期淨損	-	-	-	-	(207,116)	-	(207,116)	(20,449)	(227,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1	3,722	4,553	3,138	7,6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285)	3,722	(202,563)	(17,311)	(219,874)	
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二十五)	-	-	-	-	-	-	58,455	58,455	
受贈資產	-	-	205	-	-	-	205	-	205	
12月31日餘額	\$ 1,046,023	\$ 1,076,720	\$ 15,481	\$ 27,581	(\$ 758,402)	\$ 3,463	\$ 1,410,866	\$ 76,991	\$ 1,487,857	
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46,023	\$ 1,076,720	\$ 15,481	\$ 27,581	(\$ 758,402)	\$ 3,463	\$ 1,410,866	\$ 76,991	\$ 1,487,857	
本期淨損	-	-	-	-	(73,599)	-	(73,599)	(2,446)	(76,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5	2,453	2,988	2,153	5,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064)	2,453	(70,611)	(293)	(70,9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二十二)	-	2,232	-	-	-	2,232	-	2,232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五)	-	-	-	-	-	-	98,543	98,543	
12月31日餘額	\$ 1,046,023	\$ 1,076,720	\$ 17,713	\$ 27,581	(\$ 831,466)	\$ 5,916	\$ 1,342,487	\$ 175,241	\$ 1,517,7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蔡佩儀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0,609)	(\$ 226,3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05,646	100,26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5,631	5,6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250)	1,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	(344)	(2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3,003	15,767
利息收入		(1,220)	(2,0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6,722	7,4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199	3,47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	(94,39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	-	9,39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二十二)	2,2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441	(92,776)
應收帳款		(172,731)	121,074
存貨		30,525	118,171
預付款項		(5,960)	9,98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130)	(10,3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4)	(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5)	(11)
應付帳款		34,755	(56,3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988	(108,8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	(9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252)	(105,404)
收取之利息		1,220	2,052
支付之利息		(12,504)	(15,208)
遞延所得稅		65	1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71)	(118,4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123	5,09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六)	(54,01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09,5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53,240)	(75,6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79
取得無形資產		(2,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7	1,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4,992	(64,4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80,874	3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86,927)	(17,308)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75,000	8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372,560)	(81,63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9,802)	(8,372)
受贈資產		-	205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五)	79,038	58,4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4,377)	61,342
匯率影響數		1,868	4,7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012	(116,7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167	187,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179	\$ 71,1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蔡佩儒



【附件四】

114 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啓聖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寶裕第二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啓璋	0	0	0	0	0	60	60	60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副董事長	寶裕第二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石志鴻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3,664	3,664	108	108	0	0	0	0	3,772	3,772	(5.13%)	(5.13%)	無
董事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朝豐	0	0	0	0	0	60	60	60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林昀珊	0	0	0	0	0	150	150	150	(0.20%)	(0.20%)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無		
獨立董事	羅玟忻	0	0	0	0	0	140	140	140	(0.19%)	(0.19%)	0	0	0	0	0	0	0	0	(0.19%)	(0.19%)	無		
獨立董事	陳金華	0	0	0	0	0	150	150	150	(0.20%)	(0.20%)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

註 2：係指 114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 114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件五】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114Q4	實際達成	預計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說明
營業收入	785,614	766,706	18,908	2%	本年度實際營業收入與健全營運計畫數約當。
營業成本	758,096	746,167	11,929	2%	本年度實際營業成本與健全營運計畫數約當。
營業毛利	27,518	20,539	6,979	34%	本年度實際營業毛利較健全營運計畫數高，請詳下述毛利率分析說明。
營業毛利率	3.50%	2.68%	0.82%		本年度實際營業毛利率較健全營運計畫數高，主要係： 1. 因營業收入增加產生有利產能利用率，致使公司毛利率升高 2. 因生產效率及原物料價格等有利因素，致使公司毛利率升高
營業費用	158,055	162,987	-4,932	-3%	本年度實際營業費用較健全營運計畫數低，主要係內部控管費用致相關費用減少所致。
營業損失	-130,537	-142,448	11,911	8%	請詳參上述各項目說明。
業外利益	89,928	68,346	21,582	32%	本年度實際營業外利益較健全營運計畫數高，主要係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稅後淨損	-76,045	-99,384	23,339	23%	本年度實際稅後淨損較健全營運計畫數低，主要係因業外利益較健全營運計畫數為高所致。

【附件六】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俾利企業永續經營，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七款。</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爰增訂第二項，並調整現行第二項至第三項。</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本守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本守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u>本守則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u></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本守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本守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p>	<p>增加修訂歷程</p>

【附件七】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三目，併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p> <p>二、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於第一項新增第六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六款移列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u>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u></p>	<p>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p>	<p>增列修訂歷程</p>

玖、附錄

【附錄一】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除股務處理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三、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二、視訊股東會（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經董事會決議，且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

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三：(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四、訂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核定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六、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九、財務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之任免。
- 十、核定轉投資其他事業。
- 十一、核定公司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但出售屬於公司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十二、依內部控制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
- 十三、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票據背書及其他任何授信及舉債。
- 十四、其他依公司法規定須由股東會決議以外之事項。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

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 20%~4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 3% 以下，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並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提撥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設立研發中心，持續支持研發活動，用以建立「創新技術及高品質產品服務」之核心價值，研發中心之組織與權責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

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六條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

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

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

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

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附錄三】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 五、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

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下列程序評估處理：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評估及作業程序依本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為之。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四)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可實行：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每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五百萬元，或單一標的累計投資金額超過三仟五百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交易。

(二)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

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作成分析報告。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每筆金額新台幣七仟萬元（含）內執行。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七仟萬元，或單一標的累計交易金額超過七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交易。

（三）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每筆金額新台幣七仟萬元（含）內執行。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七仟萬元，或單一標的累計交易金額超過七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交易。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依其訂定程序辦理之。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四、前條及本條第一、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之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再此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前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

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具獨立董事資格之審計委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

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及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二十七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二、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三、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後修正。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處理程序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核決權限需提報董事會決議或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準用第二十七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附錄四】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啓聖	3,668,082
副董事長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石志鴻	6,830,817
董事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啓璋	
董事	善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豐	593,774
獨立董事	林昀珊	—
獨立董事	陳金華	—
獨立董事	羅玟忻	—
持股合計		11,092,673

註：

- (1) 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04,602,306 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實際持有股數為 11,092,673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最低成數標準。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